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8號

原告 馮肇基

被告 李泰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4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幫助加損害於原告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至同月19日間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上之85度C飲料店，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詐騙集團成員早於111年4月22日11時21分許起，即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加入VIP-K2短線飆股諮詢分享的群組，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4日15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至系爭帳戶，並由被告提升為基於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不確定故意，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1年6月29日12時8分許，至新竹縣○○市○○○路00○0號永豐商業銀行光明分行，臨櫃辦理銷戶，並自系爭帳戶提領65萬84元後，隨即在銀行外將款項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原告因而受有共計6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原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偵8594  
05 卷第15至16頁），並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2月2日作  
06 心詢字第1120131144號函暨函附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影  
07 像、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7至31頁），同行作  
08 業處112年1月3日作心詢字第1111229118號函暨函附客戶基  
09 本資料表、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3至39頁），同行作業處11  
10 2年12月22日作心詢字第1121215106號函暨函附開戶申請  
11 書、存摺掛失補發申請書、網路銀行申請書、約轉清單及銷  
12 戶傳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6號卷第77至88頁），及內  
1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4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15 明單等件附卷可稽（偵8594卷第16頁反面至第17頁、第38至  
16 39、44頁）。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17 第596號判決判處罪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  
18 第13至2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  
19 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  
21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22 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  
27 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65萬元至系爭帳戶，並由被告以  
28 銷戶方式提領，已如前述，是關於上開原告因受詐騙集團成  
29 員詐騙而匯款65萬元至系爭帳戶並由被告提領之過程中，被  
30 告就其參與、分工之部分，與該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有意思  
31 聯絡及行為分擔，乃數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1 於原告，自應對原告前揭損害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  
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6日（本院附民卷  
05 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  
08 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復查無兩造就本件訴  
09 訟程序，尚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10 之諭知，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洪郁筑